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3年4月23-26日期间，本报告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表决通过。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和本行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2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7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1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12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7 -
第五章 公司治理	- 22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37 -
第七章 本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	- 38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ZHAN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张胜利（待核准）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s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三层

八、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九、本行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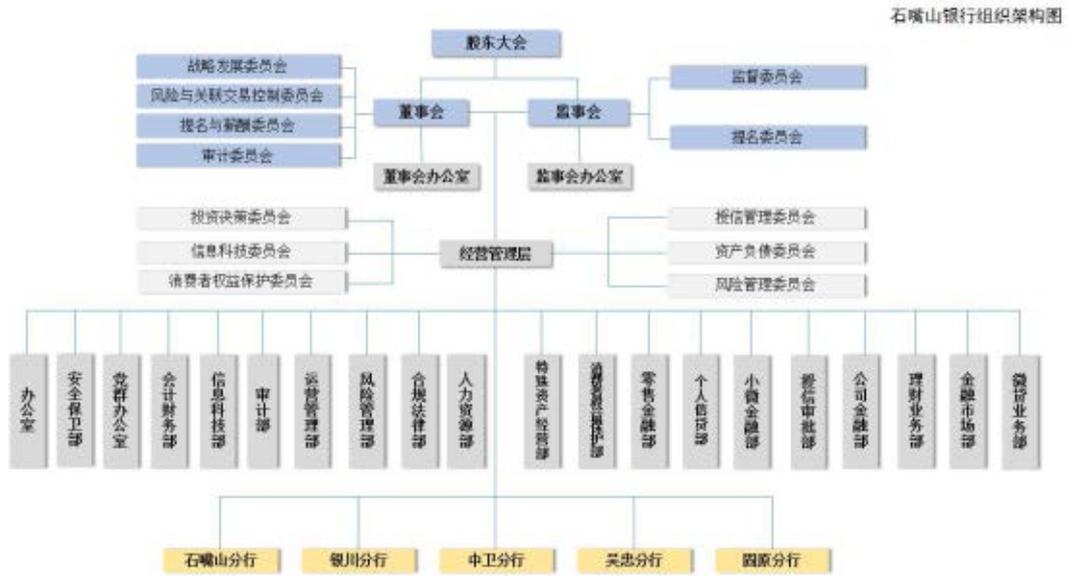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

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十、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山东青岛、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整体运行稳健。

十一、组织架构图



十二、本行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105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70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39803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9652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平罗宝丰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0952-6019412
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23
14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0952-3025152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6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025152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2134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9	银川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0951-8826888
20		石嘴山银行银川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0951-5069620
21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B 区 22 号楼 105 室	0951-8826601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0951-6806121
23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0951-5095472
24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0951-5617913

25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140号	0951-5095929
26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A-1076号	0951-8826586
27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21号	0951-5192020
28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37号	0951-502275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1号楼I段1号营业房	0951-6898830
30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16-1号	0951-8067985
31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17号商业楼11-3室(一层)	0951-6040092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2#楼109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1号尚座小区1号商业楼103室	0951-6833962
34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17号楼8号营业房	0951-8826566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122#-108室(复式)	0951-2176385
36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A区32座1-2/2层1号房	0951-4758167
37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43号宝丰银座1号楼1层1-5	0951-8538372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0号	0951-7632026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南侧金波小区32号楼商业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50号	0951-4786820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小微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5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2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山北街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大街177号	0951-8826572
43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嘉苑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中路湖畔嘉苑39-1号营业房	0951-6996636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2号楼4、5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5	石嘴山银行贺兰海亮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三期六号地商业9号楼商业-108号房	0951-8826577
46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54#-7号营业房	0951-8766027
47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1层	0951-7632071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永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2区C段101号房	0951-8826568
49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44号-1号营业房	0951-7632051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青峰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3-1-103	0951-7632057
51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18号楼1号、2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52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2号楼1层外7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3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13223
54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B区1-04号	0955-5656540
55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45号楼北段1层129-131	0955-7648830
56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7		石嘴山银行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8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0955-7642097
59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1号楼营业房	0955-4011003
60		吴忠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B座馕玉楼, 迎宾大街西城
61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103号	0953-3656987
62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0953-2616869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28号商网商业房9号	0953-2225718
64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B区商网16号	0953-2618120
65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A幢外20号、21号商业房屋	0953-6010200
66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2-1号	0953-3625643
67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63号
68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61
69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6号、7号	0954-3951335
70		石嘴山银行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东门06、07号营业房	0954-7270001 0954-7270002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 本行子公司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村镇银行网点合计35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128号	0953-2022610
2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A008号	0953-2023152
3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5号	0953-2066003
4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3号商业楼119号营业房	0953-2021922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山东省青 岛莱西市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青岛路39号	0532-83961925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李权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泰光路116号	0532-86495153
3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水晶路22号	0532-83432022
4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烟台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重庆中路12号13栋1单元120号	0532-83961931
5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店埠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17号	0532-83962007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省合 肥市肥西 县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0551-68230033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A7幢104.105.106.107.108室	0551-68850209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39号	0551-68834710
4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花园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7幢商102室	0551-62756671
5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0551-68850363
6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	0551-68899095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 津区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款综合楼B幢14号	023-85558006
2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121号	023-85552603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中兴社区平安路102号、104号、106号	023-85552336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大道153号、155号、155号附1号	023-85571012
5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福溪街145号附12号	023-85571015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南 川区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24号（九都尚品）A幢1-2、2-2号	023-71661212
2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30号附2-4号	023-71661218
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80号时代商都C幢1-6号	023-71661223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231号	023-71661229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A校区临街6-11号	023-71661277

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158 号	0952-2029160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文明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24 号	0952-2010900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朝阳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7 号	0952-2021012
4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 330 号	0952-4093544
5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449 号	0952-2836277

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 88 号楼 33 号	0951-7632090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 18 号楼东侧一	0951-3931231
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 12-20 号	0951-8934511
4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景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宜春巷中房丽景湖畔第 66 幢 1 层 5 号房	0951-5605008
5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新水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水桥村新水家园东 1 号房	0951-76321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资产总额	74,500,439	73,741,701
2	负债总额	69,071,389	68,494,220
3	所有者权益	5,429,050	5,247,481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726,133	4,571,198
4	存款总额	63,141,036	61,715,602
5	贷款总额	45,944,638	45,988,690
6	贷款损失准备	1,479,187	1,541,933

注：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	营业收入	1,080,902	1,385,487
2	利润总额	198,685	297,057
3	净利润	175,401	247,236
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124,763	198,691

注：2022 年，本行因压降互联网贷款、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收费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53%	12.44%
2	流动性比率	≥25%	97.00%	84.79%
3	拨备覆盖率	≥130%	141.41%	145.64%
4	贷款拨备率	≥1.8%	3.22%	3.35%
5	不良贷款率	≤5%	2.28%	2.30%
6	全部关联度	≤50%	10.35%	9.96%
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6	3.83
8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7

四、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40,028	5,164,443
二级资本	793,133	963,176
资本净额	6,133,161	6,127,61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8,949,319	49,262,2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48%
资本充足率	12.53%	12.44%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实收资本	1,207,849	1,194,600
2	资本公积	269,166	249,294
3	其他综合收益	11,839	10,262
4	盈余公积	472,831	462,276
5	一般风险准备	951,416	872,118
6	未分配利润	1,813,032	1,782,648
7	少数股东权益	702,918	676,283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050	5,247,481

六、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信贷承诺	248,914	233,417
2	开出保函	19,387	8,812
3	银行承兑汇票	1,317,376	1,884,001
4	委托贷款	88,878	93,217
	合计	1,674,555	2,219,448

七、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股权投资 1.95 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	会计核算科目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0	17.66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0	50.21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长期股权投资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6	42.83	长期股权投资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195,174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投资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661 户，分别为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其他内资股东 658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2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616 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国家持股	19576076	1.64%	0	19576076	1.62%
国有法人持股	444312000	37.20%	0	444312000	36.79%
其他内资持股	730711902	61.16%	0	743960460	61.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6364770	38.20%	2633791	458998561	3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347132	22.96%	10614767	284961899	23.59%
合 计	1194599978	100.00%	0	1207848536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股本数据。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215.6	18.3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5.6	18.39%
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8.79	3.11%
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3297.00	2.73%
5	宁夏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3262.94	2.70%
6	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29.09	2.67%
7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	2.27%
8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6.25	1.95%
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66	1.80%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1957.61	1.62%
	合计	67207.22	55.63%

注：1. 报告期内，原股东杭州天悦游船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的全部股份 32290940 股转让给企业法人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并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根据《宁夏银保监局

关于同意石嘴山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2〕141号），注册资本由11.94亿元增加至12.07亿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3. 上表数据为本行前十大股东。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如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1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1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3%	派驻董事1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2%	派驻董事1名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4%	派驻董事1名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93%	派驻监事1名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业务、金融租赁、投资投行、产业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链金融、海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对所属企业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实行专业化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对集团所属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控、参股企业10余家，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均为A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首都文明单位，集团公司首届文明单位标兵等多项荣誉称号，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经济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做好能源保供、落实双碳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所属业务单元5家，分别为国能融资租赁公司、国能保险经纪公司、国能商业保理公司、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营业务单元1家，瑞泰人寿公司；参股业务单元4家，分别为石嘴山银行、河北银行、长江财险公司、永诚财险。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的金融服务。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

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27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0余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最终受益人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除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最终受益人为宋益群。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拟订市级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法定代表人刘祯。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装备先进。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3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3篇。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祯，最终受益人为刘祯。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铭琳，最终受益人为贾铭琳。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数量合计13560.02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1.23%。本行被质押股份未超过全部股份的20%，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质押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其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30万股，出质本行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为48.54%，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2年8月10日，本行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监管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计563名。其中，关联自然人283名，主要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关联法人280名，主要为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转移和提供劳务形式的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和存款类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一般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50998.98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5680.91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见下表。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交易余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法人	50968.95	10.7224%
关联自然人	30.03	0.0063%
合计	50998.98	10.7287%

2. 存款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存款余额	其他关联交易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自然人	5680.91	/	1.1951%
关联法人	/	/	/

注：

（1）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认定的本行报告期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余额。

（2）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金额后的授信净额。

（3）资本净额为本行单体口径上季末资本净额（2022年9月末，本行资本净额475350.17万元）。

（4）存款类关联交易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的非活期存款余额。

（5）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260
非执行董事	万利平	男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石嘴山银行 副董事长	—
	毛夏红	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吴香荣	女	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 楨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独立董事	张 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罗 平	男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研究员	—
	石俊志	男	英大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副会长	—
	潘慧峰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金融实验中心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智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石嘴山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万利平先生，生于 1964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经理、总法律顾问、法律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准副主任级）、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毛夏红女士，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香荣女士，生于 1970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曾

任石嘴山市统计局工业交通科科长、石嘴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石嘴山市政协经济环保委员会副主任、石嘴山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石嘴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益群女士，生于196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祯先生，生于1960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 强女士（独立董事），生于195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湘江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财经理论与实践》编委会主任。

罗 平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部门主任及城商行监事长。现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

石俊志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总行国际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渤海银行总行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货币法制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西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英大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副会长。

潘慧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量化投资专硕项目主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金融实验中心

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智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64
外部 监事	刘 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禹志强	男	已退休	—
股东监事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职工监事	汤国军	男	石嘴山银行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1.82

范 玲女士，生于 197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 亚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5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中国金融学院教师、系副主任、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禹志强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54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副行长、执行董事、监事长，日照银行、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贾铭琳先生（股东监事），生于 196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汤国军先生（职工监事），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年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4 年	260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30 年	264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 年	260
杨宁忠	男	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7 年	260
李 武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19 年	116
赵 喜	男	石嘴山银行纪委副书记、行长助理	16 年	79

张成保、詹洪杰、范 玲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刘永宁先生，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宁忠先生，生于 1972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李武先生，生于 1969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赵喜先生，生于 198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副书记、行长助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7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收到董事刘永宁提出的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2022 年 8 月 7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香荣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慧峰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监管法规规定，本行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下发了《宁夏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潘慧峰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2〕130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下发了《宁夏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吴香荣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3〕2 号）。

报告期内，202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刘永宁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张胜利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注：截止报告期末，张胜利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仍在核准过程中）。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事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五、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员工合计 1188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占比为 88.55%。

六、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

定，建立了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员工的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薪酬分配关系。

2. 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发员工工作潜能，规范员工工作行为。

4. 坚持发展原则，以本行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组织效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5. 坚持“客观科学、追求公信”的原则，通过岗位劳动价值评价、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制度配套应用，确保薪酬制度实施效果。

6. 坚持“工资制度统一、工资形式差异”的原则，在统一全行工资等级制度、规范工资关系的基础上，统筹不同序列岗位的劳动特征，形成差异化的岗位劳动计量与工资支付形式。

（二）薪酬构成

本行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工资等；可变薪酬体现员工岗位履职情况和业绩贡献，包括绩效薪酬等；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三）延期支付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制定了《石嘴山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2022年共计延期支付绩效薪酬851万元，涉及192人次。追索扣回238万元，涉及114人次。

（四）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7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固定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合计293万元，绩效薪酬待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别决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领取税前履职津贴71.9万元。本行股东董事、股权监事在本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五章 公司治理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落实“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将党委会讨论研究作为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同业公司治理的成熟经验和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职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经评估,本行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主体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项。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了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应出席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94,599,978 股。实际出席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51,765,008.2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6.41%。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2 名,持有和代理的拥有有

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016,099,426.1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5.06%。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报告 3 项。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听取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草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草案）》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6. 审议《关于选举潘慧峰为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吴香荣为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办法》
16. 审议《关于聘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评估的报告》
19.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通报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计 16 项，16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审议议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包含董事吴香荣，董

事吴香荣的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获得宁夏银保监局核准），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44 项，累计听取报告共 22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石嘴山银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詹洪杰委托董事刘永宁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经营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关于 2021 年度风险管理的报告》
- （4）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关于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关于 2021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7）听取《关于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8）审议《关于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9）审议《石嘴山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稿）》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经营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关于 2021 年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2）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 （4）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计划》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
- （6）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7）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通报》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承诺履行评估和资本补充能力的报告》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4)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的评价》
- (15)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 (16) 听取《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监管通报》

3. 2022 年 8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董事刘永宁的辞任报告，辞任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刘永宁不再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故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1 年度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4) 听取《关于 2022 年 1-6 月份经营情况的报告》
-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设部门设置和人员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审议《关于刘永宁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潘慧峰担任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吴香荣担任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
- (2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评方案》
- (21) 审议《石嘴山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 (22) 审议《关于废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 听取《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石银保监办便函〔2022〕263 号）

4. 202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备注：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拟任董事吴香荣暂未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暂不能履职）。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2 年 1-11 月份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2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机构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2027 年理财业务发展规划》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2027 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
- (9) 审议《关于刘永宁辞去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提名张胜利担任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稿）》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稿）》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审议稿）》
-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沟通交流管理办法（审议稿）》
-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
-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审议稿）》
- (17) 审议《石嘴山银行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审议稿）》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认真实施了相关议案，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和要求。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 65 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平	4	4	0	0
张强	4	4	0	0
石俊志	4	4	0	0
潘慧峰	1	1	0	0

四、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本行监事会负责检查本行财务，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其中 1 名任监事长）。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 19 项，听取讨论了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审工作 29 项专项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位，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 2 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草案）》
-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3）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的报告》
- （6）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 （7）听取《2021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8）听取《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9）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10）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 （11）学习《石嘴山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稿）》

2.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位，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 2 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3)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度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报告》

(8)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草案）》

(9) 听取《2021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0) 听取《2021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12) 讨论《关于 2021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

(13) 通报《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监管通报》

3. 2022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审议稿）》

(3)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7) 听取《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草案）》

(8) 听取《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2 年绩效薪酬考评方案（草案）》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2 年 1-6 月份经营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1 年度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1) 通报《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

通报》

4. 2022年12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位，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3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稿）》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沟通交流管理办法（审议稿）》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审议稿）》
- (6) 讨论《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稿）》
- (7) 讨论《石嘴山银行2023-2027年内部审计规划》
- (8) 讨论《石嘴山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
- (9) 听取《石嘴山银行1-11月经营情况报告》
-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11) 听取《石嘴山银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
- (12) 听取《石嘴山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13) 听取《石嘴山银行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

议，运作行为规范。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全年累计召开 7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31 项议题，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预决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了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亚	4	4	0	0
禹志强	4	4	0	0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了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我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总体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督指导经营层推动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审议决策各项议案，督导高级管理层推动落实董事会各项工作安排；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搭建了业务部门、合规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偏好和策略、风险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细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确定风险偏好和策略，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偏好框架下，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和应急预案等。风险管理内控制度能够适应本行的风险状况和管理需求。

（三）风险评估和计量

本行风险评估和计量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方式。

信用风险：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定量计量、监测，设定一系列信用风险关键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预警和控制。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及授信政策，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更新重点行业、产品和领域的授信政策，完善行内授信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客户准入管理，强化限额管理，优化差异化授权管理，引导授信业务稳健发展。

流动性风险：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市场走势的有机协同，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测试方式进行风险定量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

声誉风险：本行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内部机构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监测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分析预判舆情，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构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从合规文化培育、内控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机制、操纵风险管控、案防管理、问责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四）各类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风险态势平稳，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总体风险可控。**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和民生领域信贷投放，严格执行限额管控，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报告期末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存贷款期限分布均衡，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94.43%，流动性匹配率 164.96%，核心负债比例 78.6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4.57%，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变动，严格执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政策准入标准，监测识别潜在市场风险因素，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舆情监测管理，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信息科技风险管**

理方面，本行持续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设，以监管政策为导向，以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从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开展新一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制定，完善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及外包等领域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和培训，信息科技系统运行平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优化调整反洗钱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履职要求。根据业务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模型和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反洗钱系统对工作质效的提升效用。完善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组织架构、评估方法、评估指标等方面的内容，经评估，本行机构整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可能性极低。**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强化岗责控制、流程控制、授权控制体系，通过集中授信、集中签约放款、运营集中授权、集中作业等模式，在主要业务环节加强中台控制和审核，持续规范和强化各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梳理制定全年制度修订计划，报告期末，共有内控管理制度 683 项，其中基本制度 14 项，管理办法 321 项，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324 项，应急预案 24 项；加强各业务重点环节和流程的管控，通过制度评审加强业务流程的管控，对涉及客户信息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敏感环节加强审核。强化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明确各层级员工行为管理责任；

（五）贷款情况

1.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质押借款	1,897,418	4.13	2,254,220	4.90
2	抵押借款	20,782,507	45.23	19,223,254	41.80
3	保证借款	11,887,608	25.87	12,188,435	26.50
4	信用借款	11,377,106	24.76	12,322,781	26.80
	合计	45,944,638	100.00	45,988,690	100.00

2. 贷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15,245,378	33.18	19,826,494	43.11
个人消费贷款	5,633,621	12.26	5,658,531	12.30
制造业	7,528,299	16.39	6,012,014	13.07

行 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买断式转贴现	3,044,406	6.63	264,585	0.58
农、林、牧、渔业	2,581,873	5.62	2,684,719	5.84
建筑业	3,575,964	7.78	3,780,640	8.22
房地产业	3,160,354	6.88	3,034,140	6.60
采矿业	1,413,143	3.08	903,641	1.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3,081	1.55	603,464	1.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641,863	1.40	693,626	1.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260	1.40	360,699	0.78
住宿和餐饮业	382,200	0.83	385,505	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903	0.49	490,104	1.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1,701	0.53	210,980	0.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0,892	0.55	369,594	0.80
教育	99,487	0.22	115,752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198	0.14	77,989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5,403	0.90	463,175	1.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648	0.15	52,085	0.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634	0.03	953	0.00
金融业	5,330	0.01		0.00
合 计	45,944,638	100.00	45,988,690	100.00

（六）洗钱风险管理

本年度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根据监管制度和管理需求，本年度修订制度 3 个，废止制度 1 个。二是及时调整反洗钱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履职要求。三是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根据业务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模型和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反洗钱系统对工作质效的提升效用。四是完善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组织架构、评估方法、评估指标等方面的内容，于 2022 年末完成了本行 2021 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经评估，本行机构整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可能性极低。五是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公众反洗钱意识。本年度重点对学校、工地、农村等场所人员进行宣传，向社会公众提示相关风险，提升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消保体制机制完善、

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客户服务提质增效、客服渠道运营提升”等方面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保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消保体制机制完善方面。修订了《石嘴山银行客户服务与管理考核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总分行定期通过现场突击检查、调阅监控录像、分支行交叉检查、客户访谈评价等方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与管控，并将总行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年度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级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全员培训，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执行落实情况纳入消保条线日常及专项检查中，从信息收集、使用、加工、保存、提供等重要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梳理，协调督促各责任部门进行持续跟踪改进。二是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方面。重新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新增了审查目标，修订了审查范围、审查原则、总分行消保审查岗位职责分工，优化完善审查流程，并对金融信息保护、协议合同、营销宣传、客户八大权益保障等方面审查要点进行了更新及完善。持续做好客户权益的维护和服务工作。三是客户服务提质增效方面。以“抓服务、树品牌”为主线，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和营销转型理念，推进“营销服务金点子大赛”、“星级网点达标评选”、“暖心”场景化服务举措等工作，2022年度共接到来自服务热线、表扬信等48件。四是主动承担妥善处理投诉的主体责任，在时限内做好各类投诉件的核查处理和回复告知等工作。2022年本行共受理投诉案例37起。2022年投诉事项主要集中在贷款、储蓄等，其中贷款类业务占投诉总量的73%、储蓄业务占投诉总量的16%。

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领导下，围绕“扎根宁夏区域，做强小微金融”的定位，深耕区域普惠小微市场，聚焦“小企业、商户、农户”三大群体，优化业务办理及操作流程，加强团队培养和激励问责，推进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小微信贷供给力度。单列普惠小微贷款信贷计划。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振兴战略，结合区域差异化特征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客群和投放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65.8亿元，27163户，完成了银保监会“两增两控”监管考核目标。持续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本行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向属地人行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同时加强与国开行的转贷款合作，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支小再贷款余额15.35亿元，较年初增加5.14亿元。

二是增强小微企业贷款的获得性。调整授信审批策略，建立高效的审批机制。将“百业贷”“创业贷”“农易贷”等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分支行，实施

差异化授权和集中化审批并行模式，加大“尊信贷”“百业贷”“订单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12.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9 亿元。积极推进与区内各级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等群体提供便捷的金融支持。

三是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实际优化产品制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通过金融科技运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审批工作时效，实现贷后检查系统自动风险预警，全面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 1194599978 元变更为 1207848536 元。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七章 本行2022年财务报表（合并）



Crowe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8

审计报告

国富审字[2023]11430016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银行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嘴山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嘴山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嘴山银

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嘴山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嘴山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嘴山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石嘴山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

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一）	5,646,210,157.63	5,448,218,919.0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9,573,067.30	5,369,402,905.73
存放同业款项	八、（二）	3,407,139,641.64	1,818,215,380.1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八、（三）	885,329,281.28	151,010,222.1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四）	146,551,123.68	160,418,848.69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八、（五）	44,947,700,913.84	44,969,928,727.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六）	4,778,554,925.93	5,647,912,686.05
债权投资	八、（七）	12,683,621,745.46	13,095,734,315.3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八）	976,199,458.26	1,016,263,496.70
在建工程	八、（九）	5,756,824.03	19,634,789.68
无形资产	八、（十）	95,024,111.91	104,780,16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一）	337,026,481.40	336,934,171.66
其他资产	八、（十二）	591,324,642.55	972,649,306.35
资产总计		74,500,439,307.61	73,741,701,026.5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三）	2,148,684,325.50	2,410,758,78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十四）	1,589,177.36	130,528,617.58
拆入资金	六、（十五）	366,040,126.27	277,583,567.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十六）	142,156.63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十七）	500,164,383.56	1,208,076,147.40
吸收存款	六、（十八）	64,899,194,850.98	63,200,342,626.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20,277,505.35	139,763,606.73
应交税费	六、（二十）	43,270,319.08	139,007,719.8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一）	14,756,131.82	8,962,550.43
应付债券	六、（二十二）	666,103,270.46	616,144,10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三）	3,632,825.81	2,998,349.11
其他负债	六、（二十四）	307,563,977.05	360,054,191.75
负债合计		69,071,389,049.87	68,494,220,269.5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五）	1,207,848,536.00	1,194,599,97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269,166,345.43	249,293,50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七）	11,838,639.50	10,262,406.39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472,830,619.36	462,275,817.3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九）	951,416,284.76	872,117,723.95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813,032,100.95	1,782,648,19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6,132,526.00	4,571,197,624.19
少数股东权益		702,917,731.74	676,283,13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9,050,257.74	5,247,480,7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500,439,307.61	73,741,701,026.5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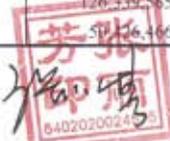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80,902,209.59	1,385,487,309.67
利息净收入	八、(三十一)	1,017,942,148.91	1,603,403,719.68
利息收入		3,030,661,003.17	3,818,876,942.41
利息支出		2,012,718,854.26	2,215,473,222.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三十二)	-15,841,823.53	-211,146,708.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504,173.73	72,040,572.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345,997.26	283,187,28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157,961,386.62	152,808,54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八、(三十四)	22,290,359.05	7,267,42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109,164,403.91	-173,113,09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八、(三十六)	7,442,432.81	5,929,33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272,109.64	338,087.08
二、营业支出		874,955,799.84	1,081,679,172.21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八)	29,568,627.35	30,482,480.64
业务及管理费	八、(三十九)	497,024,280.80	490,851,533.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331,427,369.00	-541,326,73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5,755,109.57	-18,836,657.51
其他业务成本	八、(四十二)	1,180,413.12	181,769.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46,409.75	303,808,137.4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10,283,436.28	3,250,194.51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17,544,531.37	10,001,64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85,314.66	297,056,684.66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23,284,529.79	49,821,16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00,784.87	247,235,516.0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63,332.74	198,690,999.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37,452.13	48,544,517.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00,784.87	247,235,51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072.47	753,07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233.11	494,357.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233.11	494,357.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3,849.19	498,344.6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16.08	-3,987.4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86.04	258,71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766,031.94	247,988,58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79,565.85	199,185,35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86,466.09	48,803,232.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八、（四十四）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5,198.90	5,877,02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27,941,461.63	1,274,244,77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2,074,457.49	370,009,172.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163,961.12	241,049,972.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7,195,554.09	3,391,623,415.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73,460,11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3,497.06	25,054,30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27,058.70	347,920,7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142,274.01	6,529,239,54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3,005,161.45	432,506,866.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7,528,968.35	-460,355,735.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1,471,701.47	-421,960,912.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45,862,500.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4,469,274.30	2,271,554,10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015,465.94	258,686,3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81,632.50	128,504,58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02,207.60	348,412,7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335,572.20	3,401,269,85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806,701.81	3,127,969,68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3,312,486.36	3,910,493,8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480,791.41	510,788,14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0,779.70	1,111,96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594,057.47	4,422,393,92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4,607.85	89,313,67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0,673,461.93	5,953,131,038.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2,241.95	101,471,50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070,311.73	6,143,916,2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23,745.74	-1,721,522,30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1,3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3,176,360.87	232,967,968.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97,755.87	232,967,96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217,200.00	1,370,4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71,758.37	50,457,23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83,200.00	8,587,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865.93	10,290,49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621,824.30	1,431,243,7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931.57	-1,198,275,76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006,379.12	208,171,62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199,632.76	4,201,328,00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8,206,011.88	4,409,499,632.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